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积和当期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广之旅空运公司承担最高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反担保。上述协议至广之旅空运公司退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的代理人计划则可以书面解除。

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的机场西营业部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广之旅空运公司的机场西营业部承担最高担保额度 200 万元，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反担保。上述协议至广之旅空运公司退

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的代理人计划则可以书面解除。

上述担保为广之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2,200 万元。上述担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累积和当期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